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09 月 22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

聯絡電話：04-8360864 編號：105092202

彰檢偵辦陳姓毒販並查獲違禁物，聲請法院羈押獲准

本署獲報陳姓男子於彰化、雲林地區販賣毒品，即指派廖偉志檢察官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(偵三隊)積極偵辦。經數月監控及蒐證後，於日前發動搜索，並傳拘陳嫌及施用毒品之藥腳 5 人到案。

承辦檢察官特指示司法警察先從藥腳往上追查，以期將上下游一網打盡，經查得住在雲林縣麥寮鄉、崙背鄉、彰化縣埤頭鄉、大城鄉等地至少 5 位施用毒品人口，係向陳嫌購買，進而掌握陳嫌動向。嗣時機成熟，於前(20)日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，並結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、海巡署雲林查緝隊等司法警察，兵分多路，先在雲林縣麥寮鄉中山路附近，於陳嫌販賣毒品時，當場查獲，執行搜索時，除扣得海洛因 5 包、安非他命 10 包外，另扣得疑似改造槍械器具一批及子彈 21 顆(送鑑中)，將陳嫌拘提到案，並陸續傳喚藥腳 5 名。承辦檢察官於昨(21)日偵訊後，認陳嫌所涉販賣毒品、槍砲等罪嫌重大，且有共犯待查，於 21 時 30 分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經法院於 23 時 50 分核准。